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认真审阅陈新生先生的履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请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审查陈新生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陈新生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陈新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新生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余玉苗 朱伟明 郑培敏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